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嘉戎技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嘉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3万股，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7,367,080股变更为116,497,08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717,7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2,779,3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64%。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305,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05,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169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05,732	1.12%	1,305,73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1】}		本次变动 增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754,550	79.62%	-1,305,732	91,448,818	78.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7,367,080	75.00%	0	87,367,08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5,387,470	4.62%	-1,305,732	4,081,738	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	23,742,530	20.38%	1,305,732	25,048,262	21.50%
三、总股本	116,497,080	100.00%	0	116,497,080	100.00%

【注1】变动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2日。

【注2】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与发行日存在差异，系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战略配售股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嘉戎技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戎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飞燕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